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0109 执 47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史柯，女，

被执行人：马炳新，男，

被执行人：马丽华，女，

申请执行人史柯与被执行人马炳新、马丽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的(2020)新0109民初86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1月15日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后，责令被执行人马炳新、马丽华按照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履行偿还欠款202150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马丽华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路西侧米东新天地小区三期4幢2单元202室(证号：

2010-0100)的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丽华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振兴路西侧米东新天地小区三期4幢2单元202室(证号:2010-0100)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 习 知

审 判 员 刘 春 雷

审 判 员 丁 博 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 桀 勳